**沈阳音乐学院非登记备案教职工**

**因私领取出国证件流程**

**2023年10月**

1.下载《沈阳音乐学院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 审批表》及《承诺书》并准确填写

（表格下载地址:学院官网→职能部门→人事处网站→办事指南→下载专区， 正反面打印，承诺人需手写签字）

↓

2.所在教学单位（直属党支部）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职能教辅部门党支部书记进行政审；行政负责人审批

（根据《沈阳音乐学院教职工请销假管理办法》在正常工作日因私出国(境)

还需同时提供请假审批材料）

↓

3.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监察室负责人审批

↓

4.人事处负责人审批

（如因参加学术活动、比赛、演出等原因出国还需**国际交流合作处**审批）

↓

5.领取证件

（人事处313室）

↓

6.交还证件

（教师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由所在部门将有关证件收缴后交人事处

集中保管）

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制